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3mm厚红色混合型塑胶面层）<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中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0mm厚红色混合型塑胶面层）<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中路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0mm层压式塑胶胶水），生产厂为（南京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迎湖路32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0mm层压式塑胶EPDM颗粒（绿色）），生产厂为（南京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迎湖路32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造草坪），生产厂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十一人制足球门（移动式）），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七人制足球门(移动式))，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单杠)，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低单杠)，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双杠)，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低双杠)，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肋木)，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平梯)，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场地围网)，生产厂为(苏州建利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黄山路 199 号 A13 幢 1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移门)，生产厂为(苏州建利达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黄山路 199 号 A13 幢 1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不锈钢方管)，生产厂为(苏州中溢钢铁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235 号 3 幢 106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钢板(厚度 10mm))，生产厂为(苏州中溢钢铁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235 号 3 幢 106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底漆、面漆)，生产厂为(江苏美净空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邗城大道 25 号 5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银杏叶)，生产厂为(苏州量之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四海路 1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20mm 雪弗板字)，生产厂为(苏州量之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四海路 1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跳高海绵垫底架)，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跳高海绵垫防护棚)，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起跳板)，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苏州量之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的地方无需填写。